

# 2026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检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6086226X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220683

传真：

联系人：阮怡洁

乙方：上海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62608790

传真：

**联系人：朱博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怒江支行**

**账号：50131000697113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01050** 元整（**贰佰肆拾万零壹仟零伍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检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累计完成 20% 工作量后支付 10% 资金，累计完成 40% 工作量后支付 20% 资金，累计完成 70% 工作量后支付 20%

资金，累计完成 90%工作量后支付 20%资金，剩余 30%资金在次年完成考核验收后，视考核情况拨付。

实际金额视当年度预算安排调整进行支付。

**支付结算原则：以供应商实际发生并经招标单位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此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等金额。

8.3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甲方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内容或要求进行调整的，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不得妨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管理，否则，乙方应承担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因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故拒绝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采样结果应根据服务要求中规定时间提交，相应延误的检测报告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应按服务要求按时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报告，报告延误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二) 如无特殊情况应按照合同签订后的制定的年度计划执行，擅自变更年度计划且未提前报备导致检测报告延误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三) 未能严格按照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作业的，或执行和行业不符的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相应延误的检测报告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四) 如因乙方原因，在检测结果中给出错误判断的，一经查实，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户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五) 出具的检测报告涉嫌修改参数、数据造假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的 30%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不得参与该项目下年度招投标。

(六)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七)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户·次的责任。

(八) 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九)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十) 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十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博华（男）

2026年0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详见招标文件